清安监〔2017〕34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特别防护期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连山、连南经济发展促进局：

　　按照《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安办〔2017〕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清远市特别防护期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特别防护期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

**职业卫生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粤安办〔2017〕15号）、《清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清远市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安办〔2017〕1号）等文件要求，深刻吸取清连高速公路“1·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结合我市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2017年全国、全省和全市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和省安委办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治理攻坚，切实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以良好的安全生产形势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二、检查时间和方式**

检查时间：从即日起至10月底，采取企业自查、部门检查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企业自查自纠为主，各县（市、区）根据自身职责对辖区和监管范围内企业进行检查为辅，全面深入开展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大检查。市局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到各县（市、区）和相关企业进行综合督查。

三、检查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检查范围

围绕我市组织开展的粉尘防爆、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以及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与整治、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水泥玻璃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金属冶炼和机械轻工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防范机械伤害事故等专项整治、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有机溶剂使用企业专项治理、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季度评价的21类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为重点，迅速进行大检查。

各县（市、区）的安全生产检查排查要突出“三重点”和“两重大”，即：突出容易发生事故的冶金煤气、粉尘涉爆、陶瓷生产、耐火材料、有机溶剂使用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突出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严重的重点企业和场所；加强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加强影响国家和省重大活动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置。

（二）检查内容

1.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况。各县（市、区）要严格监管执法，把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核心内容，重点检查本县（市、区）、本行业领域的企业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反“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是否按规定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员工是否按要求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是否按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是否按规定向属地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2011年12月31日前立项的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三年一次现状评价；是否每年至少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公告。

 2.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状况；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清远市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工作，组织彻底排查治理隐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否制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粉尘涉爆企业需建立专项粉尘防爆制度及预案）；是否制订本单位生产安全和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场所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防火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等。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是否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是否按照《广东省冶金等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技术指导书（试行）》做到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标识、作业审批、作业人员培训、警示标识设置、通风检测防护和应急措施“六到位”。是否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是否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操作规程是否上墙，有害作业和无害作业是否有分区域；是否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企业生产场所防爆电气、设备和作业工具是否合格、通风除尘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认真落实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隐患排查严防寒冷季节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通知》要求，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排毒设施顺畅，防止发生群体性职业中毒事件。

3.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从业人员是否定期接受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并熟练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等。

#  4.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改纠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主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改工作；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到位，特别是在2016年各项专项整治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排查发现的隐患是否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一时不能立即治理的隐患是否制订治理计划或方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监控措施；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是否认真检查事故易发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特别是已经完成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相关企业，是否逐条对照标准，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并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条跟踪落实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特别防护期冶金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落实人、财、物，集中力量和时间抓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狠抓责任和防范措施的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制订方案，加强协作。各县（市、区）要抓紧制订本地方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特别防护期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规划和部署，确定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要求，加强对辖区企业、公共设施场所和分管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安排更多的监管力量深入到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大检查以及各项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强化信息联通、执法联动、问题联治，切实做到检查整治不留死角。同时，要把安全生产检查和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有机结合起来，对“红色”、“橙色”的高风险等级风险点、危险源要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督促检查。

（三）严格执法，严肃纪律。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通过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强化检查实效，运用法律赋予的罚款、停产、关闭、扣押等各类执法手段，推动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将把安全生产检查和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内容，并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存在不履行职责、工作不扎实，组织检查工作不力，以致有重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对隐患治理督促不力、采取措施不及时不果断等情况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户外视频、LED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大力做好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的宣传报道导工作，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要强化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高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节日期间、重大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报告，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确保能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请各县（市、区）于3月20日前将特别防护期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工作方案报市安全监管局监管三科;分别于4月、6月、8月的30日前报送阶段工作情况，10月30日前报送特别防护期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工作总结；从3月份开始于每月30日前按附件格式报送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以上均以电子版或传真方式报送。联系人：王军、谭天，联系电话：3379934，传真：3379934，电子邮箱：qyajzyjk@163.com）。

此项工作将列入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及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扣分的重要依据，请予以高度重视。

附件：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附件

**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名称** | **所在地理****位置** | **隐患简要描述** | **判定依据** |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 **整改责任单位** | **是否进行风险评估** | **是否提交治理方案** | **治理完成期限** |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权属单位名称）+隐患简描 | \*\*县（市、区）\*\*镇（街道） | 一、隐患详细地址；二、周边人员密集情况；三、隐患情况描述；四、隐患产生原因分析；五、隐患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概率分析；六、整改涉及的内外部因素及难易程度分析。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具体名称及条目）；二、不符合标准规范（具体名称及条目）；三、其他（需详细说明） | \*\*年\*\*月\*\*日，\*\*公司（单位）向\*\*县（市、区）\*\*局（监管部门名称）上报。 | \*\*（权属单位或相关单位） | 是/否 | 是/否 | \*\*年\*\*月\*\*日 | 一、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执法文书情况；二、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情况；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隐患的管控情况；四、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挂牌公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情况；五、其它情况。 | 完成整改的时间等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1、每月报送年度完整清单，即包括正在整改及年度内已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从3月起请于每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至市局监管三科（qyajzyjk@163.com）。